

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市）衛生局
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報告

補助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計畫主持人：李金治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醫事科

科長：許珊瑋

計畫聯絡人：李御嘉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82-337885 # 262 傳真：082-335692

填報日期：115年1月19日

目 錄

壹、實際執行進度：	1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62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71
肆、經費使用狀況：	72
伍、附件資料：	75

附件一、所轄各項資源調查

附件二、計畫執行特殊優良或創新事項

附件三、縣（市）災難心理健康人力總表

附表1、世界心理健康日(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附表2、心理諮商分齡統計表

附表3、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附表4、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統計表

附表5、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附表6-1、精神病床開放進度彙報表

附表6-2、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附表7、龍發堂堂眾處置及福利身分狀態表

附表8、社區資源布建情形統計表

附表9、民眾檢舉歧視精神病人之媒體報導及機構或其工作人員侵害精神病人權益之申訴案件

附表10、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附表11、網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附表12-1、其他由衛生局自行發展或補助在地酒癮治療及處遇方案或資源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附表12-2、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清冊

附表13、跨網絡轉介酒癮個案統計表

附表14、網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附表15-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附表15-2、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附表16、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之見習計畫完訓清冊

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報告

壹、實際執行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p>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教育等機關）及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1次會議，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3月21日召開「114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網絡聯繫第一次會議」，由蔡局長建鑫主持，針對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業務分工及年度目標-113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及114年度目標說明進行討論，共計19名網絡單位成員與會。 2. 已於5月19日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114年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共計40名網絡單位成員與會，由本府李副縣長文良主持，會議中討論有關今年度本縣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方向，主席鼓勵持續加強並落實辦理，提升本縣防治效能。 3. 已於9月9日召開「114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網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 </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絡聯繫第二次會議」，由李代理局長金治主持，針對114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業務分工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進行討論，共計18名網絡單位成員與會。</p> <p>4. 已於12月10日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114年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共計45名網絡單位成員與會，由本府張秘書長瑞心主持，會議中討論有關於今年度本縣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方向，主席鼓勵持續加強並落實辦理，提升本縣防治效能。</p>	
(二)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增加工作福利、確實依據本計畫之支給標準敘薪，並逐年調升其待遇等)，以增加心理健康領域投入人力及提升留任意願。</p>	<p>1. 本局依法於112年5月26日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責推動心理健康業務。</p> <p>2. 為強化人力留任意願，均依中央來函規定調整聘用人員薪資，並依「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相關經費；本計畫共聘用 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名行政人力，負責協助計畫推動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	
二、 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p>(一)配合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主題，規劃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月)系列活動至少1場次(附表1)。</p>	<p>配合今年世界心理健康日(月)主題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9月25日辦理衛生局員工職場心理健康《敲出壓力、釋放情緒》紓壓DIY活動，共計51人參與。 2. 已於10月15日辦理岸巡人員災難現場的心理急救：創傷與自我照顧專題健康講座，共計30人參與。 3. 已於10月18日辦理114年度心理健康月電影賞析活動：心影漫遊-跟著心去旅行-電影與講座陪你探索！共計90人參與。 4. 已於11月7日辦理醫護人員「走出逆境，提升心韌力」教育訓練講座，共計33人參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二)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p>1. 布建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並建立心理諮商服務機制(含申請流程、預約方式、服務方式、時間、地點、次數、費用等)，以提供可近、便利之心理諮商服務。</p>	<p>自107年起，本縣建立心理諮商服務機制，為提升服務使用之便利性、可得性，於5鄉鎮衛生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兒童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服務內容與預約方式皆已公告於本局官網，並每個月公告於金門縣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	
2. 將上開服務據點及服務機制公告於衛生局網站，並分齡、分眾統計服務成果（附表2）。	已將本中心申請諮商之服務據點、流程、申請方式及轉介單公告於本局網頁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自辦或委託辦理所轄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督導考核，並依規定報本部備查，另請將考核情形納入各期報告說明。前述考核項目應包括機構內心理師依法辦理支援報備之情形。	考量本縣暫無自辦或委託辦理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故暫無須進行督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		
1. 辦理醫事、衛政及社政人員（不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症相關教育訓練。	1. 已於3月8日針對長照工作者辦理職場紓壓講座，協助與會夥伴在職場工作中能夠排解長期陪伴與面對別離所產生的情感勞動、失落與焦慮，探討心理韌性概念；並協助照護人員認識自身情緒、學習壓力與哀傷調適方法，計有33人參與。 2. 已於5月17日辦理114年度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暨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藉由課程提升非精神科醫師、相關醫事人員及相衛政人員對精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疾病個案之專業知識與自殺敏感度辨識技能，並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合作觀念與協作效率，於適當時刻採取最佳的應變方式，以確保病患能獲得良好的生活品質，計15人參與。</p> <p>3. 於12月4日針對社政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藉由課程提升社政人員的心理健康知能，使其了解壓力、情緒困擾、憂鬱症與自殺行為的相關知識，以增進對自我心理狀態的覺察，促進心理健康與職場韌性，計15人參與。</p>	
<p>2. 結合跨局處資源或活動，提供老人（含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憂鬱篩檢，並依篩檢結果提供後續轉介或資源連結（附表3）。</p>	<p>截止至12月31日，共計篩檢3,841人，高風險人數為19人，已提供心理諮商/諮詢服務或追蹤關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分析轄內老人憂鬱篩檢結果及老人自殺死亡趨勢，研擬並推動老人心理健康支持或自殺防治方案或措施。</p>	<p>1. 本局持續辦理65歲以上長者憂鬱篩檢，結果顯示少數有憂鬱傾向者已轉介追蹤並提供心理支持服務。近年老人自殺死亡維持低件數，近一年更達零死亡，顯示防治措施初具成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 為強化老人心理健康支持與自殺防治，本局推動以下措施：</p> <p>(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與紓壓活動，提升知能與情緒調適。</p> <p>(2)建構高齡安心支持系統與通報機制。</p> <p>(3)定期召開個案會議，整合資源加強追蹤關懷。</p> <p>(4)擴大心理服務可近性，提供在地化協助。</p>	
(四)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p>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如：婦產科及產後護理機構醫護人員）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至少6小時）。</p>	<p>1. 已於3月7日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第二會議室針對婦產科及產後照護人員辦理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3小時，共計33人參與。</p> <p>2. 已於11月7日針對婦產科及產後照護人員辦理為提升孕產照護人員心理健康素養，此次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旨揭課程，邀請張菊惠博士，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其在孕產照護過程中面對壓力與突發事件時的心理韌性。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3小時，共計33人參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五) 辦理分齡分眾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1.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p>1. 已於1月15日至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辦理老人心理健康巡迴講座之~喜迎炮節春，共計27人參與。</p> <p>2. 已於1月15日至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暨老憂篩檢活動，共計34人參與。</p> <p>3. 已於1月16日至大同之家養護組辦理老人心理健康巡迴講座之~賀新春繪心藝暨老憂篩檢活動，共計42人參與。</p> <p>4. 已於3月18日至料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老人心理宣導講座暨老憂篩檢活動，共計20人參與。</p> <p>5. 已於3月28日至古寧頭南山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宣導「關愛銀髮、健康運動」暨老憂篩檢活動，共計34人參與。</p> <p>6. 已於7月12日至林兜社區與8月11日至和平社區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守護銀心」講座暨老憂篩檢活動。共計76人參與。</p> <p>以上活動場次滿意度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達90%以上。	
<p>2. 針對民眾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推廣本部製作孕產婦相關衛教資源，包含：</p> <p>(1) 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及短片。</p> <p>(2) 產後憂鬱症懶人包。</p> <p>(3)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p> <p>(4) 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包含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6單元、衛福八點檔8集、產後憂鬱症宣導影片等）。</p>	<p>1. 已於5月10日針對孕產婦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之「好眠時光」芳療講座，透過辦理課程時推廣相關衛教資源，共計27人參與。</p> <p>2. 已於本局衛教電視牆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候診區播放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達到宣導之效益。</p> <p>3. 已於本局官網提供線上孕產婦憂鬱篩檢量表施測，並於114年3-8月間，兩周1次(每月最少1次)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婦產科病房及門診進行孕產婦憂鬱篩檢量表推廣，共計139人參與。</p> <p>4. 已於6月20日配合幼兒專責計畫親子共讀活動，加強推廣孕產婦篩檢的觀念，盡早介入關懷，給每個偉大的母親強力的支持力量，共計15人參與。</p> <p>5. 已於8月至11月辦理114年提升孕產婦服務計劃活動，分5場次於金門縣5鄉鎮社區，辦理心理健康衛教講座及憂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篩檢，期能及早發現孕產婦的情緒困擾，並提供適當之心理支持資源轉介服務，共同守護媽媽們的心理健康與家庭幸福，共計123人參與。</p>	
<p>3. 推廣本部製作之「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以增強親職教養知能及家庭功能，進而培育嬰幼兒健全人格、情緒發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於4月函文鈞部申請授權，印製《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以供轄內育兒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進行親職教育宣導推廣使用。 2. 透過辦理相關課程時推廣「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 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強化青少年族群之心理韌性及壓力調適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透過校園合作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壓力調適課程協助學生認識情緒反應、建立壓力因應策略。上半年共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宣導活動6場次，共計369人參與。 2. 已於10月1日、10月2日、10月22日辦理針對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心情溫度計篩檢活動4場次，涵蓋縣內國、高中職及大學，共計683人參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另運用社群平台推動青少年友善心理健康資源資訊，提升其自我照顧與主動求助的意願，強化其心理韌性與壓力調適能力。	
5. 結合教育機關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親子團體等活動，提升 ADHD 兒童親師，有關 ADHD 正確識能及教養技巧。	1. 已於3月29日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ADHD 的學習、紓壓與冒險之旅」，共計38人次參與。 活動滿意度達 85%。 2. 預計於12月6日辦理「認識 ADHD 的思考節奏：ADHD 的特質與生活挑戰」教育講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 結合身心障礙照顧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	1. 已於1月14日至福田機構辦理「暖心迎新春」活動，共計60人次參與。 2. 已於5月10日結合康復之友協會共同辦理114年度「溫馨五月花」精神病友及照顧者心理健康舒壓活動，共計30人次參與。 3. 已於7月18日結合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強化穩定就業團體課程-心穩、身動、啟動」身心障礙心理健康講座，共計12人次參與。 以上活動場次滿意度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達90%以上。	
7. 結合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並於各期提報成果。	1. 已於3月29日結合社會處辦理協助新住民適應新環境並提升心理健康知能講座1場次，共計42人參與。 2. 已於4月13日辦理新住民「舞韻舒心」情緒紓壓心理健康活動，共計25人參與。 3. 已於5月15日結合金門大學原住民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心理健康講座1場次，共計15人參與。 4. 已於8月2日結合社會處網絡單位，辦理原住民豐年節心理健康宣導與諮詢攤位活動，共計150人參與。 以上活動滿意度達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8. 於前述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納入推廣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運用，降低民眾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本局辦理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已推廣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9. 上述宣導活動於各期報告提報辦理成果，填於附表4、5。	填覆如附表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 依自殺防治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	1. 本縣已於104年9月15日設立金門縣心理健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定期召開縣市層級跨局處自殺防治會。</p>	<p>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p> <p>2. 已於3月21日召開「114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網絡聯繫第一次會議」，由蔡局長建鑫主持，針對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業務分工及年度目標-113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及114年度目標說明進行討論，共計19人參與。</p> <p>3. 已於5月19日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114年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共計40人與會，由本府李副縣長文良主持，會議中討論有關今年度本縣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方向，主席鼓勵持續加強並落實辦理，提升本縣防治效能。</p> <p>4. 已於9月9日召開「114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網絡聯繫第二次會議」，由李代理局長金治主持，針對114年度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業務分工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進行討論，共計18名網絡單位成員與會。</p> <p>5. 已於12月10日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召開「114年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共計45人與會，由本府張秘書長瑞心主持，會議中討論有關今年度本縣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方向，以提升本縣防治效能。</p>	
<p>2. 依本部訂頒之全國自殺防治綱領，綜合考量轄內自殺死亡及通報趨勢，整合跨局處，共同擬訂自殺防治方案（包含現況分析、階段目標、推動期程、推動策略及措施、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並據以推動，各期報告應說明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p>	<p>本縣依規定制定本縣自殺防治方案，並於金門縣心理健康網絡聯繫會議及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時檢視各網絡單位執行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人員（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教育人員、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p>	<p>（請列出各類人員應參訓人數、實際參訓人數及參訓率）</p> <p>1. 社會工作 已於12月4日辦理114年度社工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15人參與。</p> <p>2. 長期照顧 已於7月20日、8月17日及8月24日辦理3場次114年度長照人員自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48人參與。</p> <p>3.教育人員 已於12月1日辦理114年度教育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17人參與。</p> <p>4. 警察 已於5月5日至5月7日辦理3場次114年度警政人員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計173人參與。</p> <p>5. 消防 已於8月28日及29日辦理2場次114年度消防人員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共計169人參與。</p> <p>6. 村（里）長、村（里）幹事 已於5月21日辦理114年度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60人參與，參訓率達100%。</p>	
<p>4. 針對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及自殺防治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30小時初階課程；自殺關懷訪視人員，每人每年並應至少完成8小時進階課程，其中應包</p>	<p>1. 已於3月11日至3月13日完成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及自殺防治業務人員專業人員 Level 1訓練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括個案報告及討論2小時。	2. 已於6月27日完成114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自殺關懷訪視人員暨心理衛生專業人員LEVEL 3訓練8小時進階課程。 3. 已於9月8日至9月12日依規定參與114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LEVEL 2訓練課程。	
5. 針對自殺住院（留觀）個案，建立個案離院前，醫院與衛生局自關員之聯繫機制，強化自殺住院個案之出院準備及出院後之關懷訪視銜接，避免再自殺。並將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1. 本局已針對自殺住院（留觀）個案與金門醫院建立聯繫機制，如有自殺住院（留觀）個案，離院前院端需與自關員連繫，強化自殺住院個案之出院準備及出院後之關懷訪視銜接，避免再自殺。 2. 本局已將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並於9月12日辦理醫院督導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 配合每年自殺防治日（9月10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至少1場次。	已於10月18日辦理114年度心理健康月電影賞析活動：心影漫遊-跟著心去旅行-電影與講座陪你探索！邀請曾杏榕醫師做電影導讀並向民眾宣導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知能。計90人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7.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依規定進行訪視人員帳號及權限清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提升媒體(含網路媒體)自殺事件報導素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1. 結合新聞局(處)輔導轄內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制,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8不6要原則。	本局積極結合各局處,輔導轄內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制,並於114年6月23日函轉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正向報導自殺事件實務工作坊」及「社群媒體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會」培訓課程之相關資訊予轄內媒體,以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8不6要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針對本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申訴案件,配合進行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1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縣並無接獲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申訴案件,若遇相關個案將依照規定配合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加強災難(含災害、事故)及疫情心理衛生服務		
1. 研訂並滾動檢討「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災難心理衛生資源盤點、網絡人員聯絡資訊(包含警政、消防、教育、社政、醫院、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區心理衛生中	已更新計畫內容,於本年度6月12日配合韌性演習(全民防衛動員)辦理「災難心理衛生人員緊急動員」演習1次。(韌性演習預演日:6月3日、6月6日、6月10日,計3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心、衛生所)、任務分配、評估動員機制、各階段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至少1場演練(如：配合災防、民安演習辦理，得依演習定期程辦理)。併各期報告檢附動員計畫及說明修正情形。		
2. 當年度如有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依本部要求提報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成果。	已更新所轄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可參考本部災難心理衛生教材手冊。	已於114年11月17日依本部災難心理衛生教材手冊辦理114年災難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講座，計轄內心理衛生網絡相關人員、救難相關單位(軍隊心輔人員、消防、醫療、政府機關等)、緊急應變單位承辦人員及社區志工等，共計35人參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		
1. 依精神衛生法第17條，成立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已於5月13日辦理「114年度金門縣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議」，由副主任委員(副縣長)主持會議，委員由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友、病人家屬、病友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組成，會議中針對過去執行成果、新政策之推動與合作，以及未來精神衛生推廣工作提供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業指導與建議，共計31人參與。	
<p>2. 落實精神照護資源管控：</p> <p>(1)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每半年定期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以及未能於期限內全數開放使用病床之清查與處置，並應依附表6-1處置情形填報於各期報告。</p> <p>(2)定期盤點並檢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確實督導並落實審查是類機構之設立、擴充或刪減服務量或病床數，且需確實將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人員配置情形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p>	<p>為確實掌握本縣精神病床運用情形，本局每半年函文清查醫院精神病床開放情形及精神相關照護資源。</p> <p>1. 已於6月20日函文完成上半年清查作業：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慢性精神開放登記床數為70床、急性開放登記床數為26床。</p> <p>2. 已於11月24日完成下半年清查作業：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慢性精神開放登記床數為70床、急性開放登記床數為26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將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填報於各期報告，並請依當年度版本進行提報（附表6-2）。</p>	<p>為掌握及整合轄內醫療機構與社區健康照護網絡，以提供民眾更全面的健康照護服務資訊，本局每半年清查轄內精神相關照護資源。</p> <p>1. 已於6月20日完成上半年醫療資源調查作業：轄內提供精神相關醫療服務之醫院計1間，診所計2間。</p> <p>2. 已於11月24日完成下半年醫療資源調查作業：轄內提供精神相關醫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服務之醫院計1間，診所計2間。	
4. 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補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本縣現無精神護理之家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查核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人員專任、兼任情形、兼任時數合理性及有無落實兼任人員報備支援作業。	1. 每月查核並確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精神機構人員之專任與兼任情形，包括時數合理性及支援報備等相關作業。 2. 每月另與支援報備機構—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確認與核對，檢視精神照護人員之報備支援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 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嚴重病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應通報或通知衛生局辦理情形。	已於9月12日辦理精神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訪查，督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嚴重病人、嚴重病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應通報等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 針對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指定效期，應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指定、展延效期、廢止指定事宜，並定期清查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醫師效期，督導轄內指定專	本局依相關法規及辦法，每半年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轄內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效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登載於系統等資料之登打、監測及查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訓練課程及指定等業務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		
<p>8. 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p> <p>(1) 落實於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p> <p>(2) 於嚴重病人出院前通知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之擬訂。</p> <p>(3) 落實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出院日起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已於9月12日辦理精神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訪查，督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落實出院準備計畫之擬訂、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等業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9. 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且符合收案條件者，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並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關懷訪視。</p>	<p>本局每日監測精神照護系統個案之出院情形，並採時間內督導相關人員儘速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二)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p>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需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本計畫共聘有2名行政人員： 皆已完成114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Level 2（32小時課程訓練）及 Level 3（8時課訓練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與所轄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需包含不同科別）至少1場次。</p>	<p>為提升非精神科醫師、相關醫事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對精神疾病個案之專業知識與自殺敏感度辨識技能，並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合作觀念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協作效率，已於5月17日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暨自殺防治教育訓練1場次，共15人參與。	
(三) 落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p>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機構查核，及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督導考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1) 協助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p> <p>(2)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p> <p>(3) 考核精神醫療機構協助病人救濟程序及申訴、陳情之管道，及加強輔導機構瞭解強制住院新制實施內涵並落實辦理。</p>	已於9月12日辦理精神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訪查，督促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新制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落實情形，病人救濟程序及申訴、陳情之管道等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p>2.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安全，除每年督導考核機構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等，依案件類型、急迫性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p>	本縣現無精神照護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p>1. 對於轄內社區特定高風險個案，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之醫療機構合作，提供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並將轄內醫院參與合作情形，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p>	目前委託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鼓勵院端推動「社區醫療照護暨追蹤網絡」，並加強辦理中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服務，已於8月14日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醫療院所督導考核。	
2. 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精神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合作,於高風險病人急性病房出院後共同訪視,以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	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合作,於高風險病人急性病房出院後共同訪視,提高思覺失調症患者的照護品質和出院後的復原情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6),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各期報告,彙整表列媒體報導統計情形,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附件7),並應向媒體業者宣達本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隱私及其權益。	<p>(請列出各類人員應參訓人數、實際參訓人數及參訓率)</p> <p>114年度無該類案件發生。針對各類人員警察、消防、衛生機關及民政機關人員配合衛部公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完成「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課程4小時)及5月12日辦理2場次各4小時實體課程,共計210人完訓。並已於社區宣導、教育訓練課程及各網絡單位宣傳「報導精神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之隱私及其權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且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條件者應評估予收案,並加強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	皆依相關分流制度及機制落實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另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收案、分流及分級照護,如個案有特殊狀況(入監、失聯或失蹤),提報個案討論會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5. 針對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協助向社會局（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轉介及轉銜相關資源，並於各期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附表7）。</p>	<p>1. 本縣目前唯一龍發堂個案，安置於彰化喜願家園，113年10月底龍發堂一案到底專案進行交接，自11月起由本局、社會處與安置機構每季定期追蹤個案狀況與服務適應情形，以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懷。</p> <p>2. 訪員於114年9月10日時間11:00電訪喜願家園及家屬，追蹤案主近況。家屬表示案主長期有泌尿道阻塞問題，5月中旬因此感染入住喜願家園附設台中宏恩醫院加護病房，後續因感染嚴重氣管插管及低血壓，與醫師討論為減輕案主生病痛苦，簽立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NR）。喜願家園陳社工表示案主於114年5月28日因敗血性休克往生。</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五）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p>		
<p>1. 應配合精神衛生法第17條及第26條規定，落實邀集專業人員、病人、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相關局處代表進行諮詢，及結合相關體系，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強化各縣市公私協力機制，以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支持服務方案。</p>	<p>於5月13日辦理「114年度金門縣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由副主任委員（副縣長）主持會議，委員由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友、病人家屬、病友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組成，會議中針對過</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去執行成果、新政策之推動與合作，以及未來精神衛生推廣工作提供專業指導與建議，共計31人參與。</p>	
<p>2. 盤點轄內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附表8）。</p>	<p>1. 依據轄內社區需求進行精神醫療資源及社會福利資源盤點，本縣提供：</p> <p>(1)門診、急診、住院、鑑定等醫療服務。</p> <p>(2)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工作坊、社區居住與生活、家庭支持、主動關懷等服務。</p> <p>(3)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p> <p>(4)其他：脆弱家庭評估與介入、榮民就醫就養與關懷、輔具租借等。</p> <p>2. 本年度輔導與協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14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之提供與整合，促進精神障礙者對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近性與便利性。</p>	<p>■符合進度</p> <p>□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3. 已於5月12日決標，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得標，（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及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為金門縣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共同努力。	
3. 開發、培植及督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發展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等方案，全年召開1次實地訪查及至少1次業務聯繫會議，以落實網絡資源連結，並充實社區精神病人支持資源及提升服務涵蓋率。	1.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得標後，積極規劃協調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 2. 已於10月23日實地訪查及安排12月18日實地查訪；已於12月8日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以落實網絡資源連結，並充實社區精神病人支持資源及提升服務涵蓋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	1. 本年度輔導與協助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1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2. 透過計畫協助：(1)投入精神病人社區照顧、社區支持服務與社區融合外，亦推動社區化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庇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性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等；辦理社區衛教、創新宣導、手作等，促進精神病友賦歸社會、權益倡議及增進家庭關係等目的；(2)與本局合作發展橫向連結與共同服務機制—社區精神病人聯合共訪機制，架構橫向資訊連結網絡。針對疑似或初期確診之精神疾病個案進行個案管理，以個別或家庭服務形式，提供關懷訪視、陪同就醫、協助連結相關福利資源等服務。</p>	
<p>5. 推廣本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p> <p>(1)與轄內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合作，鼓勵轄區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特教學校等機構單位，遇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可轉介至前開計畫之特別門診，以提供精神醫療服務。</p> <p>(2)鼓勵轄區精神醫療院所，與辦理前開計畫之醫療機構，建立早期精神病醫療合作及轉介機制。遇有具精神病風險狀態（ARMS）、3年內初次確診，診斷別為思覺失調症（ICD10：F20、F25）之個案（FEP 個</p>	<p>1. 與轄內教育處及內湖三軍總醫院，已於2月20日共同推廣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改善計畫之說明，教育系統對兒童青少年憂鬱及精神醫療之支持、協助與對話，藉此提供早期精神疾病患者及具嚴重精神、情緒症狀的個案，早期評估、介入及追蹤，以協助各學校機構以教育系統為主軸，針對兒童青少年提供憂鬱的支持與協助。</p> <p>2. 協助推廣合作單位內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案)，依個案病情嚴重度及不同時期之需求進行雙向轉介，病情嚴重時安排至前開計畫之醫療院所急診或住院治療，穩定時轉回原醫療機構。</p>	<p>三軍總醫院，辦理「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外展教育訓練服務。透過課程訓練使學員能在法律、精神醫療與臨床安全等面向獲得整合且強化的專業知能，以提升其日後面對精神醫療現場多元與複雜挑戰的應對能力。</p>	
(六) 強化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p>1. 建置轄內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p> <p>(1) 配合精神衛生法第48條及第49條，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每年至少召開1場次跨局處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相關事宜，並將協調內容簡要摘述於各期報告。</p> <p>(2) 針對衛生、警察、消防及民政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依本部公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辦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p> <p>(3) 督導並落實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等訪視人員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護送就醫表單，並統計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滾動式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p>	<p>1. 本中心於今年度設立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專線協助警察、消防處理精神病患之危急情況，並於5月13日召開1場次跨局處協調會議。</p> <p>2. 配合衛部公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完成「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課程4小時)，及5月12日辦理2場次各4小時實體課程，共計37人完訓。</p> <p>3. 衛生所或心衛中心列管精神個案如有護送就醫，將由護送就醫人員至精神照護系統上登打護送就醫案件通報；其他網絡單位提供紙本護送就醫通報單至衛生</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局，由衛生局精神個案管理員登打至精照系統進行個案送醫事由統計分析。	
(七)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p>1. 運用本部研發之心理健康衛教素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並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2場次。</p>	<p>1. 已於5月24日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金門方舟之家共同辦理114年度歡慶端午親手包粽活動1場次，邀請社區民眾、精神病友、家屬及身心障礙者一同互動，藉此營造溫馨的節慶氛圍，讓參與者在互動中感受尊重、關懷與彼此陪伴的力量，並增加社會參與的動力，共計33人參與。</p> <p>2. 已於9月19日及9月20日與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共同辦理「心月同行，月來悅好」中秋手做月餅去汙名化活動，共計2場次。透過學員與家人間的互動與合作，建立更良好的溝通，減少誤解與壓力，並提升學員自信心；本次活動共計58人參與。</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2.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廣物品中，提供精神</p>	<p>1. 本中心今年度提供多元且具創意之宣導方式：本局外部網站相關資訊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如：醫療機構資訊、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等）。</p>	<p>官方 Line@、本局臉書粉絲團、YouTube、衛生所張貼布條，並於縣內鬧區電視牆播放本中心自行拍攝之宣導影片。</p> <p>2.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或課程時，發放自製衛教單張、張貼布條、播放自行拍攝影片、臉書辦理相關活動等，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求助資訊及資源管道。</p> <p>3. 已於4月26日以定向越野的概念，輔以衛教宣導及小遊戲的方式，促進民眾重視心理健康，提高相關衛教知能，加強民眾對自身健康之重視，期透過寓教於樂的精神，達到民眾衛教宣導之效益，計127人參與。</p> <p>4. 衛教宣導成效-網絡/公播宣導：</p> <p>(1) 與轄內鄉鎮公所合作，於6月起協助於大型 LED 看板播放本中心心理健康相關宣導影片，預計觸及約12,000人。</p> <p>(2) 藉由局長和醫事科科</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長支持與互動的方式拍攝「蛇年春節賀歲-醫事科篇」，於1月21日透過本局官方臉書以看影片、留言、抽獎的方式，讓民眾更了解中心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貼文瀏覽次數達14,636次、觸及達7,469人、社群互動達969次、按讚數達409人、留言數達287則、分享次數達272則。</p> <p>(3) 由局長、副局長、醫事科科長及中心同仁們共同支持與拍攝「騎向幸福·踏出快樂地圖」之宣導活動，透過腳踏車騎行來探索金門著名的景點和文化地標之餘，也能釋放壓力、舒緩情緒、提升心理韌性、促進正向思維與情緒管理，並且結合宣導知能和生活正能量語錄，來提升民眾對身心健康的認識，並共同打造更健康、積極的生活態度，進而讓民眾了解中心所提供的相關服務：</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A. <u>首波金湖鎮心理健康篇</u>已於6月10日透過本局官方臉書以看影片、留下最有感的句子、抽獎的方式，貼文瀏覽次數達13,920次、觸及達7,884人、社群互動達790次、按讚數達347人、留言數達278則、分享次數達259則。</p> <p>B. <u>第二波金城聽見沉默篇</u>已於7月15日透過本局官方臉書以看影片、找相關心理健康服務電話、抽獎方式，貼文瀏覽次數達20,970次、觸及達10,459人、社群互動達1,400次、按讚數達561人、留言數達469則、分享次數達426則。</p> <p>C. <u>第三波金沙小旅行大療癒篇</u>已於8月19日透過本局官方臉書以看影片、找影片景點散心、抽獎方式，貼文瀏覽次數達10,227次、觸及達6,067人、社群互動達896次、按讚數達341人、留言數達283則、分享次數達</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71則。</p> <p>D.第四波<u>金寧放慢腳步</u>篇已於9月16日透過本局官方臉書以看影片、學柯南找毒防關鍵諮詢專線數字、抽獎方式，貼文瀏覽次數達13,275次、觸及達8,920人、社群互動達1,102次、按讚數達441人、留言數達345則、分享次數達326則。</p> <p>5.衛教宣導成效-設站宣導：</p> <p>(1) 已於1月5日辦理「114年南門里迎新春」宣導活動，本活動共計122人參與。</p> <p>(2) 已於2月8日辦理「2025春節金蛇賀歲慶團圓」宣導活動，本活動共計150人參與。</p> <p>(3) 已於3月9日辦理「蓊蓊之森-與書香會的漫漫時光市集」宣導活動，本活動計151人參與。</p> <p>(4) 已於3月21日配合中正國小辦理「中正國小校慶設站宣導」，計150人參與。</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5) 已於4月19日辦理「2025石蚵文化季設站宣導」活動，共計150人參與。</p> <p>(6) 已於4月27日辦理「2025年金門家扶大手牽小手 X 親子齊步走-兒少保護親子健走活動」，共計150人參與。</p> <p>(7) 已於5月9日配合浯島迎城隍辦理設站宣導活動，本活動共計900人參與。</p> <p>(8) 已於7月20日及7月26日配合金寧鄉公所辦理2025花蛤季設站宣導活動，本活動共計300人參與。</p> <p>(9) 已於8月1日配合金寧鄉公所辦理2025金寧!音浪玩水節設站宣導活動，本活動共計150人參與。</p> <p>(10) 已於8月2日配合金城鎮公所辦理原住民豐年節設站宣導活動，本活動共計150人參與。</p> <p>(11) 已於8月3日配合金沙鎮公所辦理「薯於金門的節日」金門番薯節設站宣導活動，本</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活動共計150人參與。</p> <p>(12) 已於8月10日配合烈嶼鄉公所辦理114年親子童玩節設站宣導活動，本活動共計150人參與。</p> <p>(13) 已於9月28日配合金沙鎮公所辦理2025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設站宣導活動，本活動共計252人參與。</p> <p>(14) 已於10月18日配合金湖鎮公所辦理「我在海島遇見你」設站宣導活動，本活動共計35人參與。</p> <p>6. 衛教宣導成效-社區宣導：</p> <p>(1) 已於3月11日、3月25日辦理「金寧鄉及烈嶼鄉-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手機掛繩手作活動」共2場次，藉以協助精神病友發展自我表達與生活社交能力，以及增強其自信心，並促進社會的融合，活動計共68人參與。</p> <p>(2) 已於3月18日辦理料羅社區宣導講座，讓民眾了解心理健康促進</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議題及相關資源，本活動計20人參與。</p> <p>(3) 已於4月21日、5月8日辦理「金沙鎮及金城鎮-精神健康講座暨精神病人社區融合及手作活動」共2場次，透過講座介紹常見的精神疾病，以及老年憂鬱與失智之關聯性等。另，藉由手作活動協助精神病友增強其自信心、促進社會融合，並提升社區民眾及照顧者對身心疾病的知能，活動計共58人參與。</p> <p>(4) 已於5月10日辦理「溫馨五月花」精神病友及照顧者心理健康舒壓活動，本活動計34人參與。</p> <p>(5) 已於7月18日結合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強化穩定就業團體課程-心穩、身動、啟動」身心障礙心理健康講座，共計12人次參與。</p> <p>(6) 已於7月28日辦理「金湖鎮-精神健康講座暨精神病人社區融合衛教活動」共1場次，本</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活動計59人參與。	
3. 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並受理諮詢精神疾病照護議題。	已設立諮詢專線082-337885（請幫幫我），提供民眾諮詢精神疾病相關議題及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設立之專線（082-335619）共同提供更多的服務照顧精神病病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訴精神病人遭不當對待之案件，及媒體對精神病人歧視性之稱呼、描述及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報導，進行統計分析（附表9）。	截至12月31日止，無相關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八)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p>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應依各評鑑基準內容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p> <p>(1) 精神復健機構：</p> <p>A. 以本部公告113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3.9及住宿型機構項次3.10規範，並需於各期報告中呈現。</p> <p>B. 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每年實施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模擬演練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p> <p>(2) 精神護理之家：</p> <p>A. 針對已申請設置自動撒水設</p>	本縣現無精神照護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備、119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4項設施或設備之精神護理之家，應督導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該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督導機構辦理情形。</p> <p>B.機構每年實施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模擬夜間演練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p> <p>C.以本部公告113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及C1.3規範，並參照本部函頒「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附件4)及「防火避難設施自主風險檢查重點紀錄表」(附件5)辦理是項演練。</p>		
<p>2. 地方主管機關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p>	<p>本縣現無精神護理之家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 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災害潛勢區：</p> <p>(1)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依循本部「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p> <p>(2)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p>	<p>本縣現無精神照護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https://fhy.wra.gov.tw/fhyv2/)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https://easy2do.ncdr.nat.gov.tw/ssa/survey)進行檢視，以瞭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p> <p>(3)衛生局應確實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是否位於斷層或災害潛勢區，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機構可能風險，並於各期報告提報盤點情形。</p>		
<p>4. 轄內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出席衛生局所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參與率各達$\geq 90\%$。</p>	<p>本縣現無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5. 配合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施行，輔導精神復健機構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納入督導考核項目。</p>	<p>本縣現無精神復健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6. 為推動與落實機構公共安全，應鼓勵所轄精神復健機構參加本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三「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p>	<p>本縣現無精神復健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九) 落實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 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配合本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 1 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p>	<p>1. 本局管理者及行政人員已於本年度5月進行第1次定期檢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資料及使用者帳號稽核、清查作業，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提供定期清查帳號及稽核紀錄。</p> <p>2. 本局管理者及行政人員已於本年度10月進行第2次定期檢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資料及使用者帳號稽核、清查作業，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提供定期清查帳號及稽核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配合「衛生福利部與各級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每月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抽查上月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2，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10筆，查詢總筆數少於10筆者，應全數查核，執行紀錄保留3年備查。</p> <p>(2) 衛生局應針對前開「每月抽查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作業」，每半年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針對前開作業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工作，且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3年備查。衛生局如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將調查及處理結</p>	<p>1. 本局專責人員每月進行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稽核作業，並留有查核紀錄。</p> <p>2. 相關抽查、稽核結果併同期末報告繳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果通知本部。</p> <p>(3)應將前開抽查及稽核結果併同本計畫各期報告繳交，以供本部彙整提交本部稽核小組。</p>		
<p>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p>		
<p>(一)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p>		
<p>1. 設置專責人力規劃及推動轄內酒癮防治業務，並於網站公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聯繫資訊（含服務專線）及民眾常見酒癮常見業務問題之問答集。</p>	<p>本局已設立酒癮防治業務專責人力，並設置服務專線（082-337885），相關聯繫資訊已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提供民眾諮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採分眾（如一般民眾、酒癮風險族群及酒癮者親友）及多元方式，運用本部及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辦理，並統計分析衛教宣導成效。【計畫書應具體說明年度宣導計畫之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各期報告則以「114年度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呈現成果（如附表10）】。</p>	<p>透過各項通路宣導及結合網絡單位辦理活動等方式。</p> <p>一、目的：加強向本縣民眾宣導認識酒精成癮，及就醫意識。</p> <p>二、宣導主軸：酒癮防治主題與酒癮補助治療方案宣導</p> <p>1. 配合114年南門里迎新春</p> <p>(1)日期:1月5日 (2)地點:天后宮前廣場 (3)辦理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122人</p> <p>2. 配合114年金寧中小學附設幼兒園年貨大街</p> <p>(1)日期:1月17日 (2)地點:寧中小附設幼兒園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150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3. 配合2025金蛇賀歲慶團圓</p> <p>(1)日期:2月8日</p> <p>(2)地點:金湖鎮新市里 籃球場</p> <p>(3)方式:設站宣導</p> <p>(4)對象:一般民眾</p> <p>(5)人數:150人</p> <p>4. 配合酒癮防治結合道安講習</p> <p>(1)日期:2月20日</p> <p>(2)地點:監理所</p> <p>(3)方式:講座</p> <p>(4)對象:酒駕違規民眾</p> <p>(5)人數:12人</p> <p>5. 配合「蓊蓊之森—與書相會的漫漫時光」書日市集</p> <p>(1)日期:3月9日</p> <p>(2)地點:金門縣植物園</p> <p>(3)方式:設站宣導</p> <p>(4)對象:一般民眾</p> <p>(5)人數:151人</p> <p>6. 配合中正國小校慶宣導</p> <p>(1)日期:3月21日</p> <p>(2)地點:金門縣中正國小 運動場</p> <p>(3)方式:設站宣導</p> <p>(4)對象:學生</p> <p>(5)人數:150人</p> <p>7. 配合[2025金寧鄉石蚵節文化季]</p> <p>(1)日期:4月19日</p> <p>(2)地點:金門大橋金寧 端</p> <p>(3)方式:設站宣導</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150人</p> <p>8.配合[2025年金門家扶大手牽小手 X 親子齊步走-兒少保護健走活動] (1)日期:4月27日 (2)地點:金湖鎮中正公園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150人</p> <p>9. 配合「2025年金門迎城隍-浯島宗教文化觀光季」 (1)日期:5月9日 (2)地點:金城鎮衛生所 端人行道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900人</p> <p>10. 配合[心理健康中的防治(制)小知識-有獎徵答大家來挑戰-喝酒 不要太超過篇]臉書抽獎活動 (1)日期:5月9日至5月16日 (2)貼文瀏覽次數:13,135次 (3)觸及人數:5,245人 (4)互動次數:417次 (5)按讚數達:207人 (6)分享次數:208則 (7)抽獎人數:167人</p> <p>11. 配合[親子手牽手、愛的扎根最長久]親子嘉年華 (1)日期:5月17日</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地點:畜產試驗所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140人</p> <p>12. 配合2025[花蛤季] (1)日期:7月20日、 7月26日 (2)地點:金湖82據點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300人</p> <p>13. 配合 2025 金寧! 音浪 玩水節 (1)日期:8月1日 (2)地點:后湖海邊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150人</p> <p>14. 配合原住民豐年節 (1)日期:8月2日 (2)地點:莒光公園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150人</p> <p>15. 配合「薯於金門的節 日」金門番薯節 (1)日期:8月3日 (2)地點:何厝社區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150人</p> <p>16. 配合114兒童事故傷害 防制議題<勇免茹比與 黃金蘿蔔>歌舞劇 (1)日期:8月9日</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地點:金門縣社福館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150人</p> <p>17. 配合114年親子童玩節 (1)日期:8月10日 (2)地點:烈嶼習山湖公園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150人</p> <p>18. 配合2025金沙鎮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 (1)日期:9月28日 (2)地點:金沙鎮沙美商圈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252人</p> <p>19. 配合[我在海島遇見你] (1)日期:10月18日 (2)地點:新湖漁港 (3)方式:設站宣導 (4)對象:一般民眾 (5)人數:計35人</p>	
<p>3. 採分眾及多元方式規劃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計畫，並與教育局（處）合作，運用本部委託編訂之「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宣傳。【計畫書應說明宣導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各期報告則以「114年度網路成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呈現成果（如附表11）】。</p>	<p>透過校園講座、教育訓練及網路宣傳等方式辦理。</p> <p>一、宣導目的:加強向本縣民眾對於「網路使用習慣量表」的認識及量表使用方式。</p> <p>二、宣導主軸:辦理114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暨網路成癮防治</p> <p>1.金寧中小學國中部1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次</p> <p>(1)日期:4月11日</p> <p>(2)方式:衛教講座</p> <p>(3)對象:學生、老師</p> <p>(4)人數:計113人</p> <p>2.烈嶼國中1場次</p> <p>(1)日期:5月22日</p> <p>(2)方式:衛教講座</p> <p>(3)對象:學生、老師</p> <p>(4)人數:計90人</p> <p>3.金沙國中上午1場次、 金城國中2場次</p> <p>(1)日期:5月22日</p> <p>(2)方式:衛教講座</p> <p>(3)對象:學生、老師</p> <p>(4)人數:計163人</p> <p>4.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向 日葵大樓</p> <p>(1)日期:5月19日、5月 20日</p> <p>(2)方式:教育訓練</p> <p>(3)對象:醫事人員</p> <p>(4)人數:計35人</p> <p>5.FB網路成癮抽獎活動</p> <p>(1)日期:9月30日</p> <p>(2)方式:有獎徵答</p> <p>(3)對象:民眾</p> <p>(4)人數:計145人</p>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p>1. 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及依據本部公告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作業，並將指定結果即時公告於網站。</p>	<p>於6月17日已發文公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曾杏榕診所符合「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指定機構，並將指定結果即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公告於網站。	
<p>2. 定期盤點轄內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如指定酒癮醫療機構、酒駕酒癮治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並將盤點結果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之單一聯繫窗口等資訊公告且定期更新於網站。【計畫書應說明資源盤點規劃、含對象、方式、項目內容；各期報告則以「其他由衛生局自行發展或補助在地酒癮治療及處遇方案或資源」（如附表12-1）及自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產出「酒癮治療機構清冊」（如附表12-2）提供盤點結果】。</p>	<p>1. 已設立服務專線082-337885；並公告於本局網站(phb.kinmen.gov.tw)。</p> <p>2. 本縣目前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p> <p>(1)機構名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p> <p>(2)機構名稱：曾杏榕診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俾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計畫書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各期報告以「跨網絡轉介酒癮個案統計表」（如附表13）提供轉介成果】。</p>	<p>1. 已發函方式建立本縣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並於每月系統查核進行轉介個案數統計。</p> <p>2. 已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向日葵大樓5月19、5月20辦理114年成癮防治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共同討論本方案及檢討精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 盤點及公布轄內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請以附表14網癮治療服務資源表呈現成果】，並與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合作，建立網癮防治網路及訂定轉介流程（需包含轉介流程圖、網絡單位窗口聯絡資訊、轉介單等）。</p>	<p>1. 已設立服務專線082-337885；並公告於本局網站(phb.kinmen.gov.tw)</p> <p>2. 於本局 FACEBOOK 官方帳號公告網癮相關資訊，供民眾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三)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p>1. 研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並辦理實地訪查，及追蹤建</p>	<p>已於9月11日、9月12日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議事項辦理情形，俾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各期報告應說明訪查表修正項目、原因，及輔導訪查辦理情形，含輔導家數、建議事項及追縱改善情形等】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p> <p>(1)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酒癮衛教、知情同意、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p> <p>(2)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p> <p>(3)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p> <p>(4)衛教宣導酒癮防治識能及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p> <p>(5)酒癮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p>	<p>行醫療院所督導考核，鑑於本局努力推廣，112年成功輔導曾杏榕診所加入酒癮治療指定機構，本年度會持續宣導，並鼓勵社區診所投入酒癮治療計畫及業務執行，俾利提升本轄區酒癮醫療服務量能。</p>	
<p>2. 代審代付本部「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部另行函頒）」（計畫書應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局申撥經費之方式、應檢附文件及抽核方式等；各期報告應就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出綜整說明，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p>	<p>1. 落實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治療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p> <p>2. 已於9月11日、9月12日辦理酒癮治療機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曾杏榕診所辦理業務督導訪查。</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六、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p>		
<p>(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p>		
<p>1. 為提升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內涵</p>	<p>1. 已於6月19日召開「金</p>	<p>■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及成效認知，至少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委員、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p>	<p>門縣114年度第1次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由本局蔡科長其衡主持，共計13人與會。</p> <p>2. 已於12月9日召開「金門縣114年度第2次家庭暴力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由本局許科長珊瑋主持，共計14人與會。</p> <p>3. 會議中討論在家庭暴力處遇程序中，各網絡單位間的合作方式，期望能有效避免家庭暴力案件循環發生。</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依法確實安排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若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處遇計畫，於屆期一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p>	<p>本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處遇計畫計有3人，分別於1月15日（2人）、7月3日（1人）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偵辦，其中1人不起訴、1人因撤銷處遇計畫結案、1人偵查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依法確實安排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p> <p>(1) 針對期滿出監高、中高再犯加害人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加害人，應於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中低、低再犯加害人，應於1個月內執行社區處遇。</p> <p>(2) 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達2次，須於最後1次無故缺席日次日起1個月</p>	<p>本年度尚無出監高、中高再犯加害人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達2次計有2位，均已移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函請陳述意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內函請陳述意見。		
4. 依法確實督導執行機構或人員於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期間，定期每半年針對處遇執行提出成效報告（含再犯危險評估、出席狀況、行政裁處及移送等）；未滿半年者，應於處遇期間屆滿前10日提出。	本縣執行機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今年度執行中個案計10案，均定期提出成效報告；尚無處遇未滿半年而屆滿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含處遇紀錄及聯繫紀錄、定期再犯危險評估及成效報告、個案判決書、相關公文資料及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等）；並應於結案後1個月內確實檢視個案資料完整度。	金門縣籍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計28案（本縣處遇中10案、少年1案、外縣市處遇中4案、暫停處遇3案、結案6案及戶籍轉出4案）、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計23案（本縣處遇中4案、外縣市處遇中2案、撤銷處遇計畫/保護令2案、他案入監無法執行1案、結案14案）相關資料均確實登載於保護資訊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1. 辦理兒少保護小組責任醫院及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督導考核項目包括： (1) 責任通報紀錄。 (2) 驗傷採證服務品質（含：驗傷採證作業流程、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被害人隱私保護等）。 (3) 證物保存及病歷管理。	於114年9月12日辦理兒少保護小組責任醫院及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督導考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督導轄內醫院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落實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通報。	截至本年12月31日止，本縣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率為100%，持續督導中。	
(三)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1. 督導轄內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6小時。	持續督導本縣處遇人員接受繼續教育，目前已有部分人員赴臺受訓完成，本局於114年11月19日及12月2日分別舉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繼續教育課程各6小時，本縣轄內3名加害人處遇人員已完成繼續教育，1名處遇人員因符合執行處遇年資滿五年以上且係屬精神醫療工作者條件，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抵免繼續教育訓練6小時時數，衛生福利部於115年1月20日以衛部心字第1150100314號函核可抵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督導轄內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及個案研討各至少3小時；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至少6小時。	轄內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處遇人員年資均達5年以上，故無本項需接受督導及個案研討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七、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衛生局應督導轄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中心所服務區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請各中心提供業務執行成果：		
(一) 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盤點及綜整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定期更新及公布於網站。	本年度已於5月6日將本縣心理健康資源清冊、心理健康資源暨轉介窗口名冊、心理健康服務地圖、114年心理諮商管道整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您想談，我們在」公告於本局臉書粉絲團及本局網站，該貼文於臉書粉絲團之觸及人數為6,850人。	
2. 結合社政、教育、勞政、警政及消防等機關，推動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包含心理衛生宣導、衛生教育講座等，每季至少各1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7月18日結合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強化穩定就業團體課程-心穩、身動、啟動」推動身心障礙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共計12人次參與。 2. 於第1季以定向越野的概念，輔以衛教宣導及小遊戲的方式，促進民眾重視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提高相關衛教知能，加強民眾對自身健康之重視，期透過寓教於樂的精神，達到民眾衛教宣導之效益。 3. 於第2季至第3季採以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金城鎮等鄉鎮為心靈單車之旅，結合各鄉鎮著名景點及文化地標來進行騎乘及拍攝，並透過宣導拍攝方式，讓民眾感受運動所能釋放的壓力、舒緩情緒、提升心理韌性、促進正向思維與情緒管理。再者，結合宣導任務與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識，提升民眾對身心健康的認識及心理相關資源。創意宣導影片皆發布於本局官方臉書。	
3. 開發社區資源，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聯結單位包括：醫療、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等，各期報告應提報轉出對象及件數（附表15-1）；另，前開聯結單位若有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等服務，各期報告應提報受理案件件數、對象及目的（附表15-2）。	已依說明，於附表15-1、15-2進行填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主動提供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局（處）、民政局（處）等轄區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網絡單位參考運用。	本年度已於5月6日將本縣心理健康資源清冊、心理健康資源暨轉介窗口名冊、心理健康服務地圖、114年心理諮商管道整理「您想談，我們在」發函給各網絡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自殺防治服務		
1.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1. 已於5月5日至5月7日辦理3場次114年度警政人員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計173人參與。 2. 已於5月21日辦理114年度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人參與，參訓率達100%。</p> <p>3. 已於7月20日、8月17日及8月24日辦理3場次114年度長照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48人參與。</p> <p>4. 已於8月28日及29日辦理2場次114年度消防人員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共計169人參與。</p> <p>5. 已於12月1日辦理114年度教育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17人參與。</p> <p>6. 已於12月4日辦理114年度社工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15人參與。</p>	
<p>2. 依據自殺防治法及本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個案通報、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並應提升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p> <p>(1) 針對65歲以上自殺通報老人，且為獨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或為再自殺者，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2次，其中面訪至少1次）。</p> <p>(2) 持續提供自殺企圖者及自殺死亡</p>	<p>1. 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縣無相關個案，若遇相關個案將依照規定配合辦理。</p> <p>2. 本局依規定每個月召開個案討論會議，於1月22日、2月25日、3月26日、4月29日、5月28日、6月24日、7月22日、8月27日、9月24日、10月28日、11月26日、12月9日，共計討論77案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者家屬關懷服務，並加強個案管理。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p> <p>(3)落實對自殺死亡者之遺族關懷服務，經自殺風險評估後，若有需求可收案關懷，並加強對自殺者遺族關懷的個案管理。</p>	<p>3. 本局針對遺族皆有進行關懷服務，並評估其自殺風險，目前並無個案有自殺風險，如有也將收案關懷。</p>	
<p>3. 依據本部訂頒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與所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針對校園自殺通報個案，建立自殺通報、聯繫評估、個案轉介及資源轉銜流程。</p>	<p>已有既定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供本轄教育單位及學校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 協同教育單位，針對所屬關懷訪視員及學生輔導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殺意念者轉銜機制、個案討論等），強化自殺通報及風險評估等議題之共識，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p>於12月1日辦理114年度教育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17人參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5. 落實於次月10日前，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自殺通報單及訪視紀錄之維護（逾期完成資料，將不列入該月統計）。</p>	<p>皆於時效內進行記錄登打。</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6. 針對殺人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於事件（以發生地為主）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8），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改善措施。</p>	<p>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縣無相關案件發生，若遇相關案件本局依照規定配合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7. 與本部1925安心專線承辦廠商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p>	<p>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縣僅1案相關轉介案件發生，並已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8. 針對轄內網絡單位辦理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教育訓練，並宣導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之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5月5日至5月7日辦理3場次114年度警政人員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計173人參與。 2. 已於5月21日辦理114年度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60人參與，參訓率達100%。 3. 已於7月20日、8月17日及8月24日辦理3場次114年度長照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48人參與。 4. 已於8月28日及29日辦理2場次114年度消防人員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共計169人參與。 5. 已於12月1日辦理114年度教育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17人參與。 6. 已於12月4日辦理114年度社工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暨心理健康知能教育訓練，計15人參與。 7. 已於各族群辦理宣導活動時推廣 BSRS-5量表（心情溫度計）之使用，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請個人或相關單位 	<p>■符合進度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經發現須積極關懷之個案時，轉介輔導、諮商或醫療資源。	
(三)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依據本部所訂「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	皆依相關分流制度及機制落實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另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如個案有特殊狀況(入監、失聯或失蹤)，提報個案討論會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針對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由心理衛生社工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需求，提供多元資源連結與轉介。	針對合併多重議題(在案)個案，已全數轉介心衛社工評估及進行追蹤關懷，適時提供案家資源連結與轉介。11月30日止，心衛社工合併多重議題總收案39人，各類收案人數分別為，A類案件2人，B類16人，C類1人，D類13人，E類7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依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機制」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個案討論會、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個別及團體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課程，每月及需要時應邀請專家督導，針對個案分級調整與評估持續追蹤必要性，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1. 於每季或需要時邀請督導召開照護分級會議，督促所轄公衛護理人員，確實落實分級照護，截至11月30日止，精神、自殺個案討論與心衛社工外部督導會已召開11場次。另跨網絡會議已於114年11月4日召開完畢1場次。 2.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如個案有特殊狀況(入監、失聯或失蹤)，提報個案討論會討論。	
<p>4.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p> <p>(1) 掌握精神病人及其家庭動態，並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個案資料。</p> <p>(2) 對於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處理後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高風險個案管理，及搭配長效針劑，減少未規律用藥情形。</p>	<p>皆依相關分流制度及機制落實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並定期召開外部督導會議及跨網絡個案討論會議，另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如個案有特殊狀況(入監、失聯或失蹤)，提報個案討論會討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5.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p> <p>(1) 針對轄內 a.連續3次以上訪視未遇；b.失聯；c.失蹤個案；d.最近1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e.護送就醫個案或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諮詢專線通知縣市衛生局個案、多元議題個案，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p> <p>(2) 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由衛生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定期抽查及稽核訪視紀錄品質。</p>	<p>1. 已訂定本縣失聯及失蹤個案之處理流程，並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及最近1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之個案，於個討會中提出，並運用查詢單函文請至相關單位提供資訊。</p> <p>2. 於114年1月至12月續聘外督進行抽查訪視紀錄及紀錄品質稽核。</p> <p>3. 截至12月31日止，無該類案件。已於本局網站及各網絡單位宣傳「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個案之隱私及其權益。</p> <p>4. 每月針對公衛護理人員、關訪員、心衛社工召開結案及個案討論會議，截至12月31日止，已辦理12場次。</p> <p>5. 本局於11月4日召開114年金門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跨網絡個案聯繫會議辦理。</p>	
<p>6. 依本部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基準」，督導轄區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掌握及協調安排應訓人員參與核心醫院辦理見習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參訓人員名冊（附表16）。</p>	<p>1. 本縣為離島偏鄉縣市，辦理Level3相關訓練課程效益不佳，本中心皆有掌握各職類專業人力Level 3受訓情形，並督促同仁赴臺灣其他縣市參訓。截至114年12月止，除今年度新到職同仁外，其餘皆已配合完訓。</p> <p>2. 本中心受衛部補助目前聘有心理衛生社工1名，已完成相關見習工作；另聘有社區關懷訪視員2名，1名具備精神科工作滿1年以上之全職工作資歷，無須完成60小時精神科見習；1名則因為核心醫院排定見習時間限制，較難以配合，尚餘6小時訓練待完成。</p>	<p>■符合進度 □落後</p>
<p>八、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p>		
<p>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p>	<p>1. 針對（高齡產婦、第一</p>	<p>■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新服務（附件2）。</p>	<p>胎產婦及新住民產婦） 孕產婦憂鬱篩檢：</p> <p>(1) 為強化本縣孕產婦心理健康服務，整合醫療與社區資源，結合金門醫院婦產科門診，導入「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EPDS）」線上自填表單進行數位化心理篩檢，提供即時分析回饋機制，協助醫護人員初步辨識高風險個案，並可及早介入與轉介心理資源。篩檢對象涵蓋高齡產婦、第一胎產婦及新住民產婦等心理壓力相對較高之族群，提升服務之針對性與敏感度。</p> <p>(2) 於114年5月10日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好眠時光~課程」，透過課程設計結合愛丁堡量表實地篩檢與正念紓壓、芳香療法等身心放鬆技巧，提供產前與產後婦女實際可行的自我照顧策略，亦強化其家庭支持系統與心理健康識能。</p> <p>(3) 溫馨五月於本局官網</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辦理關心孕產婦新手媽媽、新住民及高齡產婦的心理健康，特別辦理「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線上篩檢，透過即時分析快速辨識心理風險，並搭配社群抽獎活動，鼓勵民眾主動關心自身與家人心理健康，提升心理衛教參與度。</p> <p>2. 老憂結合轉診資料庫：</p> <p>(1) 結合金門縣離島居民就醫轉診交通費補助資料庫，針對65歲以上需要高關懷長者主動撥打電話提供關懷訪問，協助施測老人憂鬱量表 GDS-15 以了解長者憂鬱困擾程度，並依個別需求提供心理支持及資源轉介，減少老人憂鬱的發生。</p> <p>(2) 1-12月共計篩檢61名長者，其中篩檢4分數以下共計34人，不同3日連絡未果10人，拒絕篩檢14人，連絡電話顯示空號為2人，另高風險個案篩出1名，預計開案由社區心理</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衛生中心提供關懷追蹤服務。</p> <p>(3) 針對高風險個案進行定期追訪，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辦理關懷活動，並贈與本局關懷禮盒，提供適當的心理衛教資源及心理諮詢服務資訊，114年度共計關懷16人次。</p> <p>3. 結合地方宗教強化珍愛生命守門人：於12月深入各村里之廟宇，除了道教，亦將與其他宗教結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並邀請相關人員一同擔任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珍愛守門人口號，並放置心理衛生中心關懷小卡，如有信眾需要可及時提供，期能使更多民眾認識心理衛生中心，並於有需要時能前往求助，共計宣導12家宗教機構。</p>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一、當然指標：114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依地方考評規定辦理資料繳交。

二、其他指標：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重要評估項目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1次會報，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 召開會議次數： <u>4</u> 次 2. 各次會議辦理情形摘要： 第一次 (1) 會議辦理日期：3月21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蔡局長建鑫 (3) 會議參與單位：民政處、人事處、城鄉發展處、產業發展處、警察局、消防局、金門酒廠 第二次 (1) 會議辦理日期：5月27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李副縣長文良 (3) 會議參與單位：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人事處、城鄉發展處、產業發展處、財政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警察局、消防局、金門酒廠、金門醫院、生命線、就業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門大學、金門高中、金門高職。</p> <p>第三次</p> <p>(1) 會議辦理日期：9月9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李代理局長金治</p> <p>(3) 會議參與單位： 民政處、教育處、人事處、城鄉發展處、產業發展處、警察局、消防局、金門酒廠</p> <p>第四次</p> <p>(1) 會議辦理日期：12月10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張秘書長瑞心</p> <p>(3) 會議參與單位： 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人事處、城鄉發展處、產業發展處、財政處、警察局、消防局、金門酒廠、金門醫院、生命線、就業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門大</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學、金門高中、金門高職。		
2.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p>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且合理調整薪資及將符合資格之訪員轉任為督導。</p> <p>【註】</p> <p>1. 縣市自籌人力,不包含縣市編制內之預算員額人力。</p> <p>2. 依計畫說明書附件12各縣市聘任人力辦理。</p>	<p>為強化人力留任意願,均依中央來函規定調整聘用人員薪資,並依「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相關經費;本計畫共聘用2名行政人力,負責協助計畫推動及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二)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設有提供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諮詢之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專線號碼:082-337885(請幫幫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2. 輔導社區精神衛生民間團體申請社政、衛政資源,或地方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	至少申請2件。	1. 已函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金門方舟之家等團體,申請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金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或回饋。		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 2. 輔導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執行： (1) 114年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2) 114年金門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3. 布建社區支持方案。	1. 直轄市及彰化市至少申請4件。 2. 離島至少申請2件。 3. 其他縣市至少申請3件。 並列出申請案件名稱。	已由衛生福利部核准「精神病病人與照顧者社區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申請(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及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目前已由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承接，「114年度金門縣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委辦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比率。	各縣市轄內應有25%機構申請，並於各期報告提出申請證明。 計算公式： 申請家數/(該縣市至113年6月及12月精神復健機	本縣現無精神復健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構開業數) × 100%			
(三) 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p>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其督導機制召集自殺關懷訪視員，邀請專業督導及核心醫院代表參與個案管理相關會議，及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討論重點應含括：</p> <p>(1) 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p> <p>(2) 再次被通報個案之處置。</p> <p>(3) 個案合併多重議題（如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p>	<p>1.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1年至少辦理12場。</p> <p>2. 轄區內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p> <p>目標值：</p> <p>(1) 15%(113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小於500人次之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2) 10%(113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介於500-1,200人次之縣市)：宜蘭</p>	<p>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之期中目標場次：<u>12</u>場</p> <p>2. 辦理會議日期：</p> <p>(1) 114年1月22日 (2) 114年2月25日 (3) 114年3月26日 (4) 114年4月29日 (5) 114年5月28日 (6) 114年6月24日 (7) 114年7月22日 (8) 114年8月27日 (9) 114年9月25日 (10) 114年10月28日 (11) 114年11月26日 (12) 114年12月9日</p> <p>3.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請按季呈現)：</p> <p>(1) 第1季訪視129人次 稽核次數：54次 稽核率：41.86%</p> <p>(2) 第2季訪視80人次 稽核次數：50次 稽核率：62.5%</p> <p>(3) 第3季訪視205人次 稽核次數：62次 稽核率：30.24%</p> <p>(4) 第4季訪視276人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庭、替代 治療註記 或毒品個 案管理) 個案之處 置。</p> <p>(4)屆期及逾 期未訪個 案之處 置。</p>	<p>縣、新竹 縣、苗栗 縣、臺東 縣、花蓮 縣、基隆 市、新竹 市、嘉義 市、嘉義 縣。</p> <p>(3)6%(113年平 均每季自殺 防治通報系 統關懷訪視 次數(不含拒 訪及訪視未 遇)介於 1,200-2,500 人次之縣 市):臺北 市、彰化 縣、雲林 縣、屏東 縣。</p> <p>(4)4%(113年平 均每季自殺 防治通報系 統關懷訪視 次數(不含拒 訪及訪視未 遇)大於2,500 人次之縣 市):新北 市、桃園 市、臺中</p>	<p>稽核次數：69次稽 核率：25%</p> <p>4.訪視紀錄稽核機制： 每季稽核1次。</p> <p>5.已訂定本縣失聯及失 蹤個案之處理流程， 並針對3次以上訪視 未遇及最近1年僅電 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 人之個案，另再次通 報或多重議題之個案 將依依衛生福利部 「社區精神病人收案 及結案標準」辦理或 需要討論案，皆於個 討會中提出，並函文 至相關單位以提供資 訊或協尋訊息。</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市、臺南市、高雄 市、南投縣。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其督導機制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邀集所轄公衛護理人員、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中心各類醫事人員及督導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討論重點應含括： (1) 轄區內3次	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1年至至少辦理12場。 2. 跨網絡個案討論會每季至少辦理1場。 3. 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 目標值： (1) 15%(每季訪視次數小於4,000人次)：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雲林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縣。 (2) 10%(每季訪視次數介於4,000-7,000人次)：南投縣、苗栗	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期末目標場次： <u>12</u> 場 2. 辦理會議日期： (1) 114年1月22日 (2) 114年2月25日 (3) 114年3月26日 (4) 114年4月29日 (5) 114年5月28日 (6) 114年6月24日 (7) 114年7月22日 (8) 114年8月27日 (9) 114年9月25日 (10) 114年10月28日 (11) 114年11月26日 (12) 114年12月9日 3. 十一類個案討論件數： (1) 第1類件數：2 (2) 第2類件數：2 (3) 第3類件數：0 (4) 第4類件數：19 (5) 第5類件數：3 (6) 第6類件數：3 (7) 第7類件數：0 (8) 第8類件數：0 (9) 第9類件數：66 (10) 第10類件數：3 (11) 第11類件數：236 4.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p> <p>(2) 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2位以上精神病人、3個月內超過2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p> <p>(3) 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p> <p>(4) 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件、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精神病人）個案。</p> <p>(5) 拒絕接受</p>	<p>縣、宜蘭縣、嘉義縣。</p> <p>(3) 6%(每季訪視次數介於10,000-30,000人次)：彰化縣、屏東縣。</p> <p>(4) 4%(每季訪視次數大於10,000-30,000人次)：桃園市、臺南市、臺中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p>	<p>(請按季呈現)：</p> <p>(1) 第1季 訪視471人次 稽核次數：97次 稽核率：20.59%</p> <p>(2) 第2季 訪視483人次 稽核次數：122次 稽核率：25.26%</p> <p>(3) 第3季 訪視326人次 稽核次數：74次 稽核率：22.69%</p> <p>(4) 第4季 訪視330人次 稽核次數：97次 稽核率：29.39%</p> <p>(5)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每季稽核一次，截至12月底已稽核四次。</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服務之第1 級與第2級 個案。 (6) 脆弱家庭 或高照顧 負荷家 庭。 (7) 重大輿情 案件之處 置。 (8) 跨網絡合 作議題之 處置。 (9) 個案結案 及照護級 數調。 (10) 跨職類個 案討論。 (11) 訪視頻率 及紀錄指 導。				
3. 督導轄區內 應受訓之社 區關懷訪視 員(含督導) 及心理衛生 社工(含督 導)之見習 計畫完訓 率。	年度達成率85% 以上。 計算公式： (社區關懷訪視 員(含督導)及心 理衛生社工(含 督導)完訓人數)/ 應受訓人數 ×100% 註：	1. 本縣聘有1名心理衛 生社工，已於112年 完成60小時精神科 見習；另聘有1名心 理衛生社工督導， 因具備精神科工作 滿1年以上之全職工 作資歷，無須完成 60小時精神科見 習。 2. 另聘有2名社區關懷 訪視員，1名具備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受訓對象為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並檢附應受訓人數及完訓人數清冊(附表16)。	神科工作滿1年以上之全職工作資歷，無須完成60小時精神科見習；1名則因為核心醫院排定見習時間限制，較難以配合，尚餘6小時訓練待完成。公式： $3/4 \times 100\% = 75\%$ 。 3. 目前已規劃應訓人員115年參與見習計畫，待見習單位來文辦理後續作業。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符合進度 落後

二、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本計畫執行過程順利，相關作業均依期程完成，未遇重大困難或影響進度之問題。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114年度中央核定經費：1,618,000 元；

地方應配合款：693,429 元(含配合款、自籌款、縣(市)款等非中央補助款)

地方應配合款編列比率：30 %

【計算公式：地方應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地方應配合款)*100%】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 (含約用人員費)	1,618,000
	管理費	0
	合計	1,618,000
地方	人事費	0
	業務費	693,429
	管理費	0
	合計	693,429

二、114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1,305,554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累計數
95,365	175,365	272,800	374,160	456,521	532,882	1,305,554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610,693	687,054	802,272	880,561	1,078,373	1,305,554	

三、114年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559,149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累計數
92,079	134,958	182,710	221,016	253,822	286,628	559,149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19,434	352,240	407,484	443,988	484,300	559,149	

四、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13年度	114年	113年度	114年
中央	業務費(含 約用人員 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374,100	404,500	114,820	323,60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374,100	404,500	114,820	323,600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436,450	485,400	163,248	485,4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62,350	161,800	6,289	88,990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0	161,800	0	83,964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a) 1,247,000	(c) 1,618,000	(e) 399,177	(g) 1,305,554	
地方	人事費	0	0	0	0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60,329	173,357	12,000	138,686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60,329	173,357	12,000	138,686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87,050	208,029	20,181	208,029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26,721	69,343	1,300	37,445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0	69,343	0	36,304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b) 534,429	(d) 693,429	(f) 45,481	(h) 559,149		
113年度總執行率(中央執行經費+地方執行配合款)【計算公式： $(e+f)/(a+b)*100\%$ 】：32.0%						
114年度總執行率(中央執行經費+地方執行配合款)【計算公式： $(g+h)/(c+d)*100\%$ 】：80.7%						
113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e/a*100\%$ 】：32.0%						
114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g/c*100\%$ 】：80.7%						
113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f/b*100\%$ 】：8.5%						
114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h/d*100\%$ 】：80.6%						